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合法入境若和公民結婚 可調整身分爲永久居民

謝讀友來函：

我1986年持台灣護照，以F-1簽證來美就讀賓州印第安那大學，但沒有畢業。2003年3月曾辦理護照延期，過去持有1986年9月6日簽發的商務護照。我從未和移民局提出任何延長簽證，或調整身分的申請，現在擁有的官方證件包括：社安卡、德州身分證、駕照等。我從未和其他人一樣，向移民局申請工作許可證，不過至少向國稅局繳了10年的稅。請問：我該如何申請綠卡？

答：

從您信上看來，您似乎是以F-1學生身分來美，現已沒有維持您的合法身分，您還提到繳稅至少有10年，且在賓州印第安那大學就讀後並未畢業。雖然信上的資料不是那麼詳盡，能夠讓我全盤評估您的處境，但已足夠讓我對您該如何解決移民上的問題，提供一些想法。

由於您是合法入境美國，所以若和美國公民結婚，並不會禁止您調整身分爲永久居民，只要婚姻是真的，而且雙方如同夫妻同住一起，那麼公民及移民服務局(U.S.C.I.S)很樂意接受此類申請。但若雙方只是爲圖方便而結婚，以便讓您取得永久居留權，將處25萬的罰款，兩名共犯並各處五年徒刑。

若您在這10年工作期間，學了一些技能，正是美國某僱主所需的，那麼您也可以經由僱主擔保的方式，來申請勞工紙，但僱主需證明，沒有其他美國勞工能夠、有意願、有能力、有空來取代您的職位。

由於您現在是非法身分，因此到時必須離開美境，到美國在台協會接受面談，除非您適用245(i)條款，這項條款允許大部分於2000年12月21日當天人已在美國，並於2001年4月30日以前，遞交勞工紙或簽證申請的非法外籍人士，

支付1000元罰款後調整身分。若您爲面談事宜離開美國，將不會像那些從1997年4月1日以後，非法居留美國180天或一年的人，於再次入境時，遭到3年或10年不得入境的處分，因爲您在美國最後的合法身分爲F-1簽證，除非移民局或移民法官判定您的F-1身分早已失效。

您也可以注意Kolbe-Flake大赦議案，將來發展走勢爲何，目前該議案正在國會審理當中。今年將舉行總統大選，任何讓非法身分合法化的提案，均會是熱門話題，包括布希總統的提案在內，如欲進一步了解相關討論，請閱讀我們在世界日報刊登的文章「下一個大赦？可否爲此做準備？」，或上我們的網站www.Alan-LeeLaw.com，查閱此篇文章。 ◻